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上易字第594號

追加原告 博聯貨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文函 指定

追加被告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玉樹

訴訟代理人 吳秉橙

上列追加原告於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594號蕭文函與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價款事件，為訴之追加（追加為原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追加之訴駁回。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追加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之原因事實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連性，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審理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使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俾符訴訟經濟者。惟如在第二審始依該款規定追加當事人者，必須其追加對於被追加當事人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始得准許，以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要求（最高法院108年度臺抗字第498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上訴人蕭文函、被上訴人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價款事件，上訴人於原審主張與被上訴人存在車輛買賣契約關係，並主張其已合法解除契約，請求返還價金。經第一審判決敗訴後，上訴人提起上訴，於本院108年8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主張：伊為博聯貨運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本件兩造爭訟之車輛買賣契約係以博聯貨運有限公司名義所簽訂，希望追加博聯貨運有限公司為原告等

日具狀追加為原告（本院卷第101 頁）。惟查，博聯貨運有限公司追加之訴（追加為原告），與上訴人之請求，固均基於同一車輛買賣合約之基礎事實，然博聯貨運有限公司於第二審程序始追加成為當事人，對於被上訴人之審理利益及防禦權非無重大影響，且業經被上訴人表明不同意其追加在卷（本院卷第72頁、第162頁、第173頁），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博聯貨運有限公司於第二審所為訴之追加，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二、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張靜女

法 官 丁蓓蓓

法 官 鄧晴馨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莊昭樹